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宇壕

電話：02-7736-6007

電子信箱：yuhao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9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115年9月16日起變更聯絡地址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9月11日工程秘字第11504004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115/09/16
14:43:24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巫德政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5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156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秘字第115040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自115年9月16日起變更聯絡地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因辦公廳舍樓層搬遷，自115年9月16日起聯絡地址變更為「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」，原址「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」同日起停止使用；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。

二、搬遷期間本會電子公文交換及各項對外服務均維持正常運作，不受影響；9月16日以後紙本公文及郵件請寄送至新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副本：

